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斯”“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2022年10月19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826号）。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187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号）等相关规定，对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10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692.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1.67%。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4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0,007.0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1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64.0258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

次发行数量的 17.33%，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5.07%。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735.9742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2,050.9742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参与规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 限售期限
1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46	999.9984	6 个月
2	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49.4437	799.9991	6 个月
3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42.0000	679.5600	6 个月
4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679.5600	6 个月
5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42.0000	679.5600	6 个月

6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42.0000	679.5600	6个月
7	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85.4000	6个月
8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2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404.5000	6个月
9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775	320.0000	6个月
10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	161.8000	6个月
合计		364.0258	5,889.9374	

注：1、上表中获配股票限售期限指自获配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
2、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4、配售条件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2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

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10 名，分别为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和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18EDX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9%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常州和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常州和嘉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常州和嘉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系其股东

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85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TQ453
备案时间	2022年1月26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30852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6年2月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常州和嘉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TQ453，备案日期为2022年1月26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常州和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持有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90%股权。因此，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为常州和嘉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常州和嘉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常州和嘉确认并经核查，常州和嘉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常州和嘉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常州和嘉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域汇能”）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广域汇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785515249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杭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 402 室-12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王韞韬 50% 罗杭林 50%		

主承销商核查了广域汇能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广域汇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

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主承销商认为，广域汇能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罗杭林持有广域汇能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能够对广域汇能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广域汇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域汇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广域汇能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域汇能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广域汇能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高阀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6864341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骐
注册资本	18,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工业大道		
经营期限	2005 年 1 月 12 日至 2055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75% 四川区域协同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 李云高 7.09% 刘方员 4.24% 曾品其 4.14% 丁骐 2.76% 成都熙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 张俊 1.66% 王毅 0.44% 李勇 0.3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成高阀门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成高阀门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成高阀门的控股股东为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丁骐直接持有成高阀门 2.76%股权,另通过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成高阀门 65.75%股权,合计控制成高阀门 68.51%股权,系成高阀门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成高阀门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成高阀门确认并经核查,成高阀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成高阀门出具的承诺，成高阀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6、锁定期

成高阀门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立轩”）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NPWEU6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5 月 26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 84 号数字经济产业园 4#综合楼 509 房-K007		
营业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	宋娜：97.1429% 金向华：1.4286% 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2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海南立轩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海南立轩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海南立轩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96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海南立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VT633
备案时间	2022-06-22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6396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7年07月2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海南立轩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VT633，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22 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金向国通过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海南立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新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系其持有财产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此外，金向国控制的北京鼎翰投资有限公司系海南立轩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对海南立轩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金向国为海南立轩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海南立轩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海南立轩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海南立轩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海南立轩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C 座 109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信建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信建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控股股东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第一大股东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61%，第二大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中信建投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高阀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自贡自高阀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75794021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章琴
注册资本	11,0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5 日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金川路 21 号		
经营期限	2008 年 7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阀门、阀门配件、阀门易损件、管道元件、泵和机电产品；经营本企业产品及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提供阀门的维护、维修、保养、改造及检测服务；提供阀门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与资质证书或审批文件配套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顾才利 50.59% 罗章秀 48.60% 夏军 0.49% 刘云智 0.3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自高阀门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自高阀门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顾才利持有自高阀门 50.59%的股份，系自高阀门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自高阀门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高阀门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自高阀门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自高阀门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滤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微滤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768643417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205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半导体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检测仪器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机电产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胡宜春 95.00% 上海微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微滤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微滤科技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胡宜春直接持有微滤科技 95.00%股权，另通过上海微滤净化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微滤科技 5.00%股权，合计控制微滤科技 100.00%股权，系微滤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微滤科技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微滤科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微滤科技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

微滤科技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00022362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剑秋
注册资本	100,777.777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07 月 31 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期限	1995 年 0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3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8%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2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4%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9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8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0.82% H 股股东 24.78%		

A 股其他股东 1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弘业期货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弘业期货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弘业期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战略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	SVL527
备案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5 月 30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经核查，弘业期货以其管理的弘业苏豪瑞鑫 2 号专精特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参与申购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弘业期货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1236）。经查阅《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弘业期货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弘业期货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弘业期货确认并经核查，弘业期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弘业期货出具的承诺，弘业期货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弘业期货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通诚意”）- 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7097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龙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 1 幢 10 层 1002D 室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09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龙秀：51% 俞立平：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星通诚意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星通诚意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星通诚意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星通诚意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23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C613
备案时间	2022-05-13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星通诚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1323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5月1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星通成长辛壬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VC613，备案日期为2015年05月14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龙秀持有星通诚意 51%财产份额，系星通诚意的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星通诚意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星通诚意确认并经核查，星通诚意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星通诚意出具的承诺，星通诚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7、锁定期

星通诚意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兼济投资”）-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328224753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绍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4-029		
营业期限	2015 年 02 月 15 日至无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以上经营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王绍勃 50% 张晓红 20% 庄美 20% 冯健春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兼济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兼济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兼济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经核查，兼济投资成立于2015年2月15日，系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的

投资公司，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6034）。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兼济精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J380
备案时间	2022-09-29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兼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16034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06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兼济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J380，备案日期为2022年09月29日。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王绍勃持有兼济投资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对兼济投资的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兼济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兼济投资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根据兼济投资确认并经核查，兼济投资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兼济投资（代表“兼济精选 2 号基金”）出具的承诺，兼济精选 2 号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锁定期

兼济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3日

